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育興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處分之聲請，債權人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之規定，表明並記載「請求〔包括假處分之對象（即將來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）與所由生之法律關係（即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）〕及其原因事實」等合法必備之程式事項外，應具有「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」及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事由，並就此有效要件為釋明者，始得准許。
- 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就「請求」之標的對象載為：相對人占有放置於「新北市○里區○道○0鄰0000號」之中古鐵板10片、中古怪手2台云云，難認已具體特定且明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買賣合約書內容，其上記載買賣標的為「位於新北市○里區○道○0鄰0000號土地上之動產：中古鐵板10片及中古怪手2台」，亦無從明確、特定其求為命給付之標的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，釋明其「請求標的」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-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劉邦培